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民主柬埔寨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柬埔寨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根据民主柬埔寨政府（以下简称柬方）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赴民主柬埔寨进行工作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柬方医务人员紧密合作，开展防病治病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或举办短期训练班，交流经验，传授技术，为柬方培养医务人员。

## 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。

#### 第 四 条

医疗队工作地点，由中国驻民主柬埔寨大使馆同柬埔寨政府指定的部门，共同商定。

#### 第 五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必要的医疗器械，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负责运至磅逊港，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其不足部分由柬方提供。

#### 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民主柬埔寨和回国的所需旅费，以及在民主柬埔寨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，医疗队在民主柬埔寨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工具等由柬方负责。

#### 第 七 条

中方运往柬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，到达磅逊港后，由柬方负责办理提取手续，并运往医疗队所在地。

#### 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民主柬埔寨工作期间，柬方应为其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## 第 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法律和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#### 第 十 条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#### 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，如双方无异议，

本议定书到期后，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的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金边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柬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民主柬埔寨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孙 浩

秀 臣

(签字)

(签字)